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07號

原　　告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被　　告　高明信
　　高全斌
　　高麗玲
　　高美玲
　　高曉鈴
　　黃世界
　　黃月梅
　　高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以上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用，而原告係請求「陳報人107年12月21日民事聲請狀聲證1號所示『103年10月25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』之租金，自106年10月7日起調整為每月72,000元」等語，但原告並未提出所主張之「103年10月25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」，經通知補正，亦未據其提出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嗣經本院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陳報「103年10月25日土地租賃契約書」，並

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若逾期未補正（陳報及繳納裁判費用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等情，該裁定已經於108年5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